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意沛

曾清源

陳美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零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意沛前於民國102年至106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曾清源、陳美津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274,592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意沛自民國113

01 年10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0,550元
02 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
03 之利息和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
04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05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
06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曾清源、陳美津既為連帶保
07 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08 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